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62名激励对象385.48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13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385.4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600万股的1.22%。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br>(万份)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62 人 |    | 385.485             |
| 合计                       |    | 385.485             |

-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5、主要行权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股份）在2011—2014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1年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2012年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013年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50%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014年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80% |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262名激励对象385.485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神州泰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8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4月13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4、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13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2人、授予的股票期数量为385.485万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31元。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李文智、潘飞、谭昌辉、吴大明、依鹏涛、熊斌、范维肖、厉育锦、武芒、叶桢、谢菲、赖正盛、杨天成、陈江、杨达、雷斌、邱锴、李毅君等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公司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80人，股票期权数量为405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6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85.485万份。

除该等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262名激励对象385.485万股股票期权。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根据《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13日,并同意262名激励对象获授385.485万股股票期权。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 七、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首次期权授予日)对

首次授予的 385.48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 6.15 元，首次授予的 385.485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2371.1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 2011 年-2014 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

| 期权份额<br>(万份) | 单位期权<br>价值(元) | 期权成本<br>(万元) | 2011 年<br>(万元) | 2012 年<br>(万元) | 2013 年<br>(万元) | 2014 年<br>(万元) | 2015 年<br>(万元) |
|--------------|---------------|--------------|----------------|----------------|----------------|----------------|----------------|
| 385.485      | 6.151         | 2371.11      | 844.71         | 770.61         | 474.22         | 237.11         | 44.46          |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 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 十、备查文件

1、《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